

（二）企业业绩

1. 近年我院承担的类似服务项目

近年相关项目与业绩一览表（2022-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1	漯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漯河市
2	三门峡市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	三门峡市
3	三门峡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	三门峡市

附各类似业绩合同书。

业绩一：漯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漯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A包



二〇二四年八月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甲、乙双方根据漯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87)、成交通知书及响应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名称

漯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A包

二、合同金额

依据成交通知书，A包项目合同总价款为¥7945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伍佰圆整)。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在项目调查、建库、服务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税费。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1、工作范围：漯河市鄆城辖区(含鄆城辖区及鄆城辖区)及县级核查、合库。
- 2、工作内容：漯河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A包，开展鄆城辖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漯河市鄆城辖区(含鄆城辖区及鄆城辖区)范围内，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最新影像和遥感数据，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开展2023年度和2024年度鄆城辖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识别相关地类，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公顷)、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情况，并建设相应年度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县(区)级数据库，形成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县(区)级基础成果、统计成果、分析成果。二是承担市级技术支持工作，在技术层面指导县区开展工作，在县级成果汇交后，对各县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市级质量核查，指导县区修改完善，承担市级合库工作，建设市级数据建库，形成全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基础数据成果、统计成果、分析成果。
- 3、项目成果：(一)县级成果：一是数据成果：监测数据成果、元数据成果；二是外业成果：实地照片数据；三是分析成果：根据项目需要，结合国家及省相

关要求，形成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二）市级成果：一是数据成果：监测数据成果、元数据成果；二是市级统计成果、分析报告等。

4、服务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程规定。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任务完成并经上报国家核查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全部成果资料移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具体支付进度视财政资金拨付情况为准）

2、乙方应当依法向甲方开具发票。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要求）。

六、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甲方已有的项目有关的资料。
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乙方工作正常进行。
3. 如乙方因项目工作需要到甲方收集资料的，甲方须协助乙方，并为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手续。
4. 甲方应按该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及乙方实际作业进度支付对应款项。
4. 甲方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和检查，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二）乙方责任的义务

1. 乙方应当对其委派的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必须能够胜任对应的工作岗位。
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的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成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4. 项目验收后，乙方将全部过程及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5.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在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和人员办理相关一切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业工作人员安全，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不得泄露对方技术资料。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就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人民法院的裁决结果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九、其他

1.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红银016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1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395-3137772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4910000010120100555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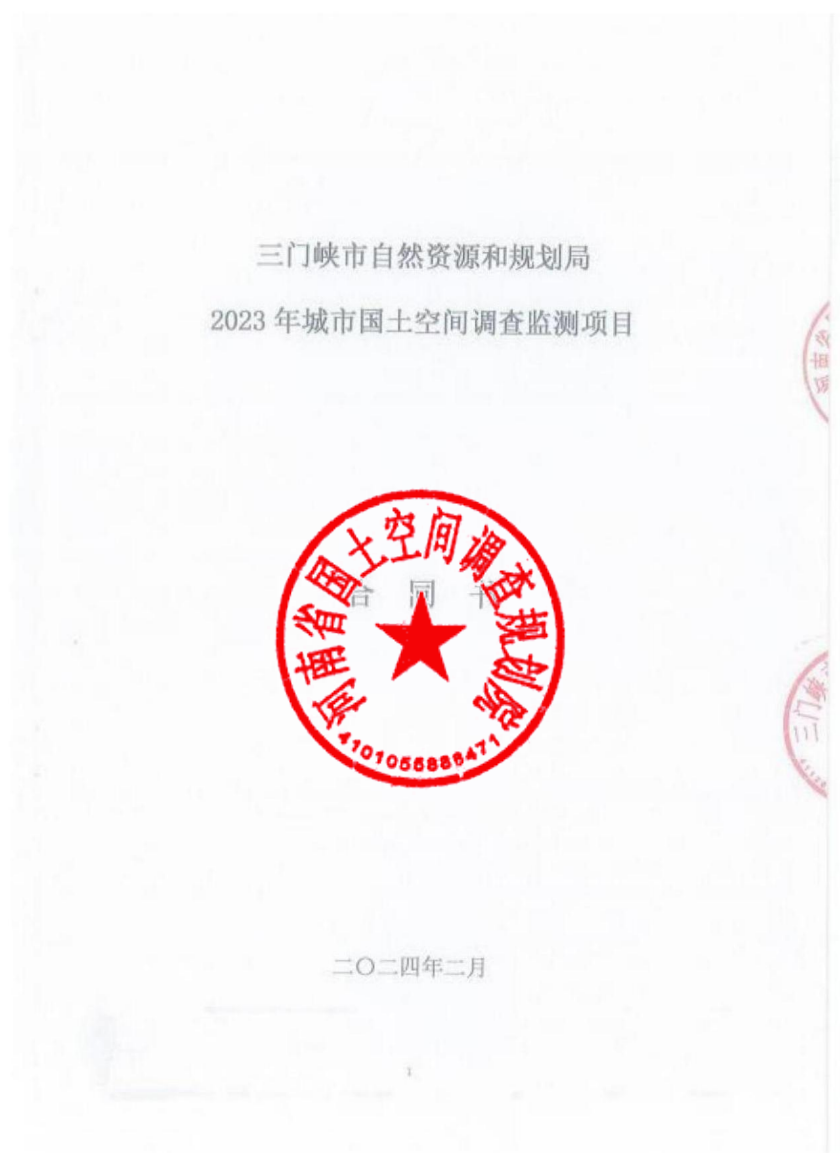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松松
2024年8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学涛
2024年8月29日

业绩二：三门峡市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



甲方: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3-745GZ[2023]637-ZC362)、成交通知书及响应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任务

该项目主要任务包括:一是对三门峡市行政发边界范围内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和补充;二是对全市所辖县(市、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市级核查,完成市级汇总和分析,并将最终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二、服务范围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

三、合同金额

依据成交通知书,确认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1729000 元)。

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玖仟元整 (¥1729000 元)。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3 次支付乙方。

第 1 笔付款,完成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外业调查及数据

库建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计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691600元)。

第2笔付款,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并上报国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计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691600元)。

第3笔付款,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345800元)。

五、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提交成果,并在通过国家核查后,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六、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 1.监测数据成果,包括变化图斑数据、数据集和补充数据集3个数据集,以及监测范围图(COJ);
- 2.生产元数据;
- 3.实地照片;
- 4.文字成果。

七、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于此项工作联系的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
- 3.甲方应按该项目财政统筹资金的拨付情况及该项目的实际作业进度支付对应款项。
- 4.甲方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八、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及甲方作业要求后,3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 5.项目验收后,乙方将全部过程及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 6.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项目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一切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中,确保乙方人员和交通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验收要求。

十、违约责任

- 1.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为财政资金统筹项目,具体付款进度以市财政统筹支付为准。
-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就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自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11日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4年3月11日

业绩三：三门峡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



甲方: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甲、乙双方根据三门峡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三财竞磋采购-2024-595GZ[2024]555-ZC347、成交通知书及响应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任务

该项目主要任务包括两项:一是对三门峡市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按照国家和省、市、县三级要素进行细化和补充;二是对全市所辖(区)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成果进行县级成果进行市级核查,完成市级成果分析,并最终成果上报。

二、服务范围

三门峡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

三、合同金额

依据成交通知书,确认技术服务费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圆整(¥786800 元)。

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捌佰圆整(¥786800 元)。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3 次支付乙方。

第 1 笔付款,完成三门峡市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外业

委托第三方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八、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及甲方作业要求后，3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 5.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将全部验收结果提交给甲方。
- 6.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和人员办理相关一切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在整个服务期间应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验收合格标准。

十、违约责任

- 1.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调查监测项目为财政资金统筹项目，具体付款进度以市财政统筹支付为准。
- 2.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

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赔偿协议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二、其他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20日